

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（葛沽镇葛万公路东侧地块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（葛沽镇葛万公路东侧地块）拟征收葛沽镇大滩村集体土地 5.2121 公顷（合 78.1815 亩）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依据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审查通过的《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、专项规划，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等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东至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制镇、西至葛万公路、南至葛沽镇大滩村建制镇、北至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制镇，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地类名称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收土地面积（亩）
耕地	0	0
园地	0	0
林地	0	0
牧草地	0	0
其他农用地	0	0
建设用地	5.2121	78.1815
未利用地	0	0
合计	5.2121	78.1815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方式和对象

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执行，为 151.5 万元/公顷，计 789.63315 万元。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因葛沽镇大滩村已撤销，支付给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代收，支付方式为转帐。

（二）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方式和对象

经被征地村及相关权利人确认此次征收土地，不涉及村民住宅和青苗，地上附着物：门房 14m²，围墙 98 延米，铁道 328 延米，硬化路面 1150m²，绿化面积 550m²，废弃电线杆 4 根，变电箱 3 个，门岗 14m²，集装箱 270m²，洗车棚 80m²，临时堆物 450 吨，围档 106 延米。产权人为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所涉及地上附着物自行清除，不涉及补偿；官 44000003-06 电缆杆 4 根，官 45000001-02 电缆杆 2 根，官 4408001 电缆杆 1 根，官 4409001 电缆杆 1 根，10kv 导线 600 米，地下途经电缆 5 条，产权人为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，所涉及地上附着物后期由建设方迁改，不涉及补偿；道路指标牌 2 个，绿化树 76 棵，产权人为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，所涉及地上附着物现状保留，不涉及补偿。

（三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

本次征收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，不涉及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情况

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大滩村农民集体；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。